

警方起訴太平省星越私立幼兒園有關虐待案

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2021 年 6 月 30 日下午，太平省警方表示，依據初步調查結果，太平市公安局調查機構決定對星越私立幼兒園有關虐待案以刑事案件起訴。

太平市公安局調查機構做出決定，對 4 月 6 日發生於星越私立幼兒園（太平市 Tiên Phong 坊 Trần Thủ Độ 路第 56 號）的案件，依據第 140 條刑事規定提起公訴。

有關一名 11 個月的兒童被用抹布塞嘴事，太平省公安局正指示太平市公安局調查機構，依法集中調查此事。

太平市警方負責人表示，初步於手機內的證據，該局已決定起訴此案，目前仍在彙整案卷分析，再行起訴相關被告。

據年輕電子報 6 月 29 日的報導，太平市人民委員會發出書面請求，有關要求停止星越私立幼兒園的營運，以配合調查 11 個月的兒童被抹布塞嘴的虐待行為。

Tiên Phong 坊人民委員會主席 Nguyễn Văn Nam 先生表示，星越私立幼兒園是由 Lê Thị Hương Giang 女士成立。

之前，當發現該幼兒園不符合教育機構的條件成立與不符合教育法規時，該坊已發出文件要求暫停運營。此後，該幼兒園辦完手續，業經教育廳審核，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起，有足夠條件成立星越幼兒園。

撰稿人/譯稿人：駐胡志明市辦事處教育組

資料來源：2021 年 6 月 30 日，年輕電子報

網址：<https://tuoitre.vn/khoi-to-vu-an-hanh-ha-nguoi-khac-tai-mam-non-tu-thuc-sao-viet-o-thai-binh-20210630171336392.htm>